#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## 关于对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3〕第101号

##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3年1月20日,你公司披露《2022年度业绩预告》, 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净 利润)区间为8,030万至10,020万元;4月17日,你公司 披露《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,将净利润区间修正为 4,300万至5,300万元;4月27日,你公司披露《2022年年 度报告》,2022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4,444.43万元。你公司 业绩预告披露的2022年度净利润与经审计的净利润相比差 异较大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、第6.2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7月26日